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3〕76号

关于补充开展 2023 年社会实践一流本科 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及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，学校在 2022 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基础上，补充开展 2023 年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课程应列入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、至少运行两个学期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）。课程名称、

课程代码、课程负责人、开课学期等应与教务管理系统一致（须提供教务系统截图）。

两个学期的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应相同，课程代码不同的先后序列课程（如中国古代文学 1、中国古代文学 2，数学分析 1、数学分析 2 等）按不同课程处理。

二、申报说明

1. 本次只补充申报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以 2022 年申报材料为准，2022 年已申报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无须再次申报。

2. 已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的，或者已认定为校级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的，不得再以该课程申报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

3. 已认定为校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，可参加本次申报，申报时课程名称和课程负责人不变，团队其他主要成员可以适当微调。如果该课程获批省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，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按本次申报材料认定；如果未获批，则仍按校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团队成员认定。

4. 除了入围推荐申报省级、且未获校级认定的课程外，本次不再新增校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，且符合以下要求：

(1) 近三年内（2020-2023 学年）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情况。

(2) 未来三年内无离职、挂职、出国、长期进修等可预见的人事变动情况。

(3) 课程负责人应是该课程的实际讲授人，且讲授该课程的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，授课专业、年级不限。

2. 每位教师以课程负责人身份只能申报 1 门课程，作为教学团队成员参与申报的课程不超过 2 门（含课程负责人 1 门）。

3. 已是 2 门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（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）负责人的不得再申报新课程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课程

1.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、非实训课程，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，学生 70%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。

2. 申报课程符合社会实践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，在以下三个方面具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：

(1) 坚持“三全育人”，注重“思政实践”。

(2) 立足“教学改革”，深化“专业实践”。

(3) 规范“课程评价”，持续“社会实践”。

3. 具备以下条件的课程原则上优先推荐

依托“福建省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”，结合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、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、“双百三级三创”联动等系列活动实施开展的

社会实践课程。要优化教学设计，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能力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各教学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，对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要求，盘点摸排，鼓励动员教师积极申报。

2. 每个教学单位最多可推荐申报 1 门课程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（入围推荐申报省级一流课程的，应重新填写申报材料，教务处将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教务处教研科（科技信息楼南 1313），电子版材料在提交纸质材料同时现场提交。

需要提交的材料及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《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

（1）纸质版：一式 1 份、A4 纸双面打印，单位签署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（纸质版只提交申报书，无需提交附件材料）。

（2）电子版：PDF 文档，将申报书和附件（根据申报书中“附件材料清单”提供相应材料）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，以“（课程负责人姓名）+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材料”命名。

2. 《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

（1）纸质版：一式 1 份，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(2) 电子版: word 文档, 以“(学院名称)+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”命名。

3. 相关说明:

(1) 申报书、附件材料填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详见《闽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申报说明》(附件3)。

(2) 申报书和附件电子版材料中需要签字、盖章的页面, 请打印纸质签字、盖章后扫描成电子版。

- 附件:
1. 闽南师范大学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书
 2. 闽南师范大学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
 3. 闽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申报说明
 4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
 5. 闽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申报课程教学日历

教务处

2023年6月16日

抄送：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